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贵会报送了封卷稿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 号）。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签字会计师为向晓三、徐希正，由向晓三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报告号
关于请做好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813 号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542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34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3908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3908 号

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现变更为徐希正、丁锡锋。

变更事由：天健会计师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向晓三、徐希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晓三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希正、丁锡锋负责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并相应安排徐希正、丁锡锋作为发行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希正，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30000015506，现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9年。

丁锡锋，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30000012125，现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19年。

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徐希正、丁锡锋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向晓三、徐希正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徐希正、丁锡锋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徐希正、丁锡锋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向晓三、徐希正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晓伟

忻健伟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